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9 日系(科)務會議訂定(通過)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院課程規畫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98 年 02 月 25 日(98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3 年 11 月 7 日(103)德管院通字第 006 號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課規會議核備通過暨 114 年 11 月 14 日德貿字第 1140011450 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，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系實務組、理論組及綜合組各推選 1 位委員、學生代表 1 名組成之。

本委員會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

除系主任外，另由委員互推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綜理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兩名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事項。

第六條（訂定及修正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